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 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02,9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948,9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
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54,0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朱中霞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朱中霞女士出席，韩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杨祥盈先生出席，其他董事、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 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81,390	99.89%	220,943	0.11%	600	0.00%	是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2,466,290	99.88%	196,750	0.10%	39,893	0.02%	是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02,499,890	99.90%	142,150	0.07%	60,893	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王波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